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4屆第2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地點：WEBEX線上會議

參、主席：莊召集人秀美（王專門委員啟仲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

記錄：黃馨德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請各單位於會議後盤點今年度活動、展覽，檢視是否有性別議題，及其呈現方式是否達到表述性衡平，做策畫上修正；請秘書室製作檢核表提供各單位，日後會議召開提報檢視性平指標參採情形。
- 二、未來活動宣傳規劃請參考性平辦提供「桃園市政府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盤點相關環節是否不覺中造成性別歧視。
- 三、請文設科著手嘗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可就公聽會、說明會...等參與人員性別作統計分析。

柒、報告暨討論案：

案由一：110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年度執行成果表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委員名單性別比例尚未達標之部分於案由九討論。

案由二：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分工表報告案。

決議：

- 一、請將哺乳室等空間友善措施列入地景藝術節活動規劃考量
- 二、古蹟歷建修繕倘因現地條件無法滿足法規廁所數量，可考慮安設流動廁所等變通方式，並在報告中補述勉勵達成性別友善之過程。
- 三、文發科提出有關社區總體營造自環境與交通面向執行方針6.「保障不同性別、族群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解列部分，報請市府性平大會同意。
- 四、請留意相關文字書寫用詞，如「兩性」一詞建議改為「性別」。

案由三：110年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報告案。

決議：

- 一、請填報單位依據委員意見檢視調整。
- 二、行政程序完備後請秘書室提送完整版報告予各委員參閱。

案由四：110 年性別分析結果報告案。

決 議：請文創科以 109 年資料於一周內補齊「馬祖新村文創工作坊參與學員人數」性別分析報告，交會計室審閱後送秘書室整理提予各委員參閱。

案由五：110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0 年度結合企業、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計畫報告案。

決 議：請文發科依委員建議將促進計畫、調整措施並導向期待成果之作爲...等推動過程經驗補充納入報告。

案由七：對民眾推展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計畫報告案。

決 議：請各單位會後盤點今年度已辦理活動含有性別平等宣導部分於 10 月底前送秘書室整理，若至今尚無相關作為，儘快年底前加辦 1 場並提送成果資料至秘書室彙整；每單位至少提交 1 案成果，且不得與前述他案成果重複填報。

案由八：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報告案。

決 議：教材影片內應扣合 CEDAW 指標及內涵，明確對應相關條文，並紀錄宣導後擴散於社區之影響力、如何影響並其擴散效益，補充於案例報告。

案由九：本局所組成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若未達三分之一須提 110 年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提請討論。

決 議：請文創科於下屆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遴選時，建議名單提報加倍於男性委員數量之女性委員名單，俾利長官勾選，以趨近委員會男女比例妥適。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 4 屆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出席名單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WEBEX 線上會議

三、主席：莊召集人秀美（王專門委員啟仲代理）

紀錄：黃馨德

四、出席人員：

外聘委員出席情形			
葉委員德蘭	(請假)	陳委員嘉鴻	親自出席
內部委員出席情形			
莊召集人秀美	(請假)	王副召集人啟仲	親自出席
劉委員淑珍	魏愷玟代	蘇委員智穎	親自出席
胡委員心慈	親自出席	劉委員秀菊	親自出席
楊委員宗哲	卓宏謙代	黃委員蘭燕	潘恬金代
羅委員炤月	游珮君代	董委員俊仁	黃暉珉代
沈委員建忠	親自出席	郭委員俊麟	黃妃珊代
陳委員瑋鴻	溫琳琳代	姚委員敦明	翁全好代
陳委員倩慧	施玠羽代	劉委員俊蘭	張以希代
列席人員出席情形			
吳參議樺光	親自出席	本府性平辦公室	余佳謙
秘書室	黃馨德 王誌培		